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4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财政部颁发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对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期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8,002,481.12 元以及研发补助 1,198,009.20 元列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